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2.11.10
編號	2895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蘊 (02)25000133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gre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4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並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健保醫字第 1120122230 號函，旨揭方案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摘錄本次修訂重點為「第四條保留款之運用」：

(一) 原第二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修訂後分為第二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及第四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二) 新增第三項「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本項分配計算方式為每件醫療點數加計 2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3)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

附

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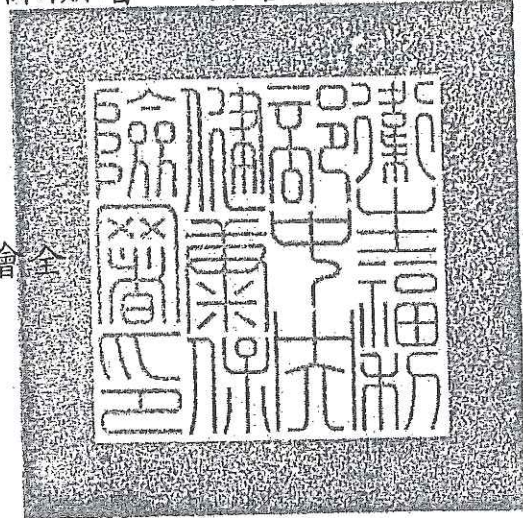


1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122230號  
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並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460號函辦理。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署長 石崇良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2 年度第 3 次紀錄。

二、目標值:分區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

三、保留款機制:

(一) 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分區保留款由該分區運用。

(二) 以季為結算期,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

四、保留款之運用:

(一) 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之補助款。

(二)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

(三) 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

(四)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五) 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五、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

(一) 以季為結算期,如該分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則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最高以補助至平均點值每點 1.0 元為限。

如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分區院所結算點數,按比例分配。

(二) 於年底結算時,該年度分區保留款之剩餘款列入鼓勵該分區:

1. 「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經評核為優等之執業診所(該年度如未進行考核,則以 3 年內最近一次考核成績為依據,且該院所申報點數較前一年不超過 $\pm 20\%$ 者),其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以每點 1.3 元支付鼓勵。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2.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每件醫療點數加計 2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假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放假日(包含週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兒童節及連假的補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及依勞動基準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訂勞動節(含勞雇雙方排定之補假日)。

3.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之醫療服務，屬「核實申報」(含加成部分)計酬方式之項目，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 1.5 元支付鼓勵，餘款則補助論次計酬項目，最多補助到核定金額加成至 5 成；如餘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三) 前(一)(二)項分配後，若有餘款，則列入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院所核定浮動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比例分配，最高以補至每點 1.0 元為限，餘款依該分區依前(一)(二)項分配後之餘款比例，回歸該分區次年第 1 季一般預算。

六、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修正時亦同，惟屬執行面之修正，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